

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

——基于江苏 1051 名农村老人的问卷调查

黄俊辉¹ 李放² 赵光³

内容提要: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是构建与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本文从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支付水平等方面评估了江苏省 1051 名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结果表明: 有 22.2% 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 并呈现出一定差异性; 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内容存有不同偏好, 主要集中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护理、文化娱乐四项; 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不高, 其潜在需求尚未转化为有效需求; 年龄、个人年收入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健康状况和儿子数对其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关键词: 农村 社会养老服务 老人 需求评估

一、问题的提出和文献综述

目前, 我国农村老年人口已超过 1 亿, 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农村老人总数的 11.3%。此外, 还有部分失能老人 1894 万人^①。我国农村将在 2030 年进入重度人口老龄化时期, 老年人口的高龄化水平达到 14.4% (李本公, 2007)。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和家庭养老模式日趋弱化的社会背景下, 庞大的老年人口催生了大量的社会养老服务^②需求。据推算, 2015 年我国老年人护理服务和生活照料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超过 4500 亿元^③, 农村养老服务业可以成为拉动内需的优势产业 (杨团, 2009)。我国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1-2015 年)》等政策文件,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养老服务市场, 并要求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向农村倾斜, 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近年来, 各地方也在积极探索社会养老服务的供给方式, 但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却面临养老机构入住率低、服务设施利用率不高、公共养老

*本文为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研究: 基于政府责任的视角”(CXZZ12_0304)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同时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与发展路径研究”(12BRK012);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江苏养老服务体系机制创新与政策研究”(2013ZDIXM011)、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江苏农村社会保障发展报告”(SKZD201206)和广东医学院博士学位人员科研启动项目“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调查研究”(XB1413)的资助。

^①“我国农村老龄问题研究”课题组:《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 学者吁构建社保体系》, 人民日报, 2011 年 4 月 29 日。

^②本文中的社会养老服务是与家庭养老服务相对, 包括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三种形式。根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1-2015 年)》, “机构养老服务主要是指入住养老院或专业性的养老机构... 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 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 社区养老服务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者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具体请参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1-2015 年)》。

^③数据来源:《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1-2015 年)》

资源闲置等多种问题。这不得不反思，当前的农村社会养老服务政策是否瞄准了农村老人的需求？这是因为老人需求的满足是判断养老服务是否得以较好提供的关键（阎青春，2009）。作为政策目标群体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如何？有哪些需求？受哪些因素影响？支付水平如何？这就涉及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问题。需求评估就是要确定是否存在实施政策项目的需求，如果存在这种需求，什么样的服务最适合满足这种需求，从而防止项目提供不适当或不需要的服务（彼得·罗希等，2007）。由此观之，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是合理配置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的必要环节。

目前，有关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评估。部分学者专门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及其变化开展了调查研究，其结果显示，有10%到22%的农村老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郭平、陈刚，2008；左冬梅等，2011），而这一比例在之前的调查研究中不超过10%（宋宝安、杨铁光，2003），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有了明显的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养老机构对子女照顾的替代性开始在农村地区显露出来（Logan et al., 1998）。陈建兰（2010）的研究发现，文化程度、儿子数量和养老金数量对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有显著影响。黄俊辉和李放（2013）的研究认为，年龄和年收入对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健康状况、儿子数量、女儿数量对其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在子女数量上，有研究更深入地指出是子女的代际支持影响着老人的养老选择（鄢盛明等，2004；王萍、左冬梅，2007）。此外，孝道观念也是影响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左冬梅等，2011）。概而言之，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身体条件、文化程度、经济收入、子女数量等因素的影响。第二、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评估。农村老人对社区养老服务存有一定的需求，且比城市老人的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更为迫切（李德明等，2009）。江浙一带的农村地区还建立了老人协会，志愿为当地农村老人提供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陈勋，2012）。在社区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上，老人对上门看病服务的需求最为强烈，其次是聊天解闷服务和上门护理服务（王莉莉，2013）。陈建兰（2009）的研究还发现，农村空巢老人对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更为强烈，主要集中在物业维修、上门做家务、上门理发和家庭病床^①等方面。然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总量少且质量差（丁志宏、王莉莉，2011），存在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Johar and Maruyama, 2011），导致农村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第三、社会养老服务中的雇人照料也受到部分学者的关注。张旭升、吴中宇（2003）发现部分农村家庭，特别是儿子外出就业的家庭（主要是那些夫妻全外出就业的家庭）出现了雇人代为照料老人的现象，杨团等（2009）的研究也发现农村家庭中存在雇用保姆照料老人日常生活的现象，有40%左右的农村老人愿意接受上门照顾服务。可见，伴随时代的变迁，农村老人的传统观念和养老选择开始发生转变（陈成文、肖卫宏，2007）。

总体而言，现有文献对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缺乏对不同类型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比较分析。已有研究多是单独考察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或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由于社会养老服务包括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三种形式，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角度看，必须同时评估农村老人对不同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才能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二是缺少对社会养老服务支付水平的考察。支付能力是实现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前提，这是社会养老服务从潜在需求转变为现实需求的关键，但考察社会养老服务支付水平的文献还比较少见。三是缺少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虽然已有不少文献对养老机构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做出分析，但是作为整体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却比较少见。严格地说，目前的文

^①从社会工作的角度看，家庭病床主要针对部分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诊疗的病种，老人居住在家中，由医院或其他专业机构派医务人员上门提供诊疗服务。这样既有助于解决老人因行动不便所带来的看病难题，又可减轻家庭负担。

献还缺乏对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系统评估。本文的需求评估目的在于甄别出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类型及其相关的影响因素、服务内容和支付水平。评估的基本流程如下：首先通过问卷调查汇总农村老人的个人信息、家庭特征等内容，然后借助频数统计、比较分析等方法，从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支付水平等方面评估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接着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定量分析个人因素、家庭因素和地区因素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关系，最后得出本次需求评估的结果。

二、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一）数据来源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于2012年7月至10月在江苏省农村地区开展了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调查，调查对象为江苏省下辖49个县（县级市）中的农村老人（年龄为60岁及以上）。问卷调查由调查员入户访问完成（如遇到老年夫妇家庭只调查其中一人）。调查内容包括农村老人的个人信息、家庭状况、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等。本次调查采取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社会经济状况自南向北的阶梯状特征，江苏省一般可分为苏南、苏中和苏北三大区域^①。首先，以县（县级市）作为初级抽样单位，根据每个县（县级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高低，从苏南、苏中和苏北三个区域中分别抽取7个县（县级市）。接着，在抽取出来的每一个县（县级市）中抽取2个乡镇，在抽取出来的每一个乡镇当中，再抽取2个村。乡镇和村的抽样方式与县类似。最后，在每一个被抽取出来的村中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调查对象。调查在江苏省的苏南、苏中、苏北分别发放400份问卷，共计发放1200份问卷，回收1182份，其中有效问卷1051份，合格率为87.58%。其中，苏南地区362份（占34.4%）、苏中地区353份（占33.6%）、苏北地区336份（占32.0%），1051份问卷分布在江苏省的21个县、55个乡镇、112个村。

（二）样本数据的人口社会学特征

在有效的1051份问卷中，男女性别比例近乎1:1，具体如表1所示。样本数据的平均年龄为69.58岁，受访者的最大年龄为96岁，70岁至79岁的老人所占比例为34.8%，超过80岁的高龄者达11.0%。这表明，经过二十多年的人口老龄化进程，江苏农村地区已进入重度人口老龄化时期。农村老人的文化程度总体偏低，没上过学的高达44%，小学的比例占37.5%，初中的仅占14.4%，高中及以上的比例较低，占4.1%。农村老人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与他们成长的年代有关，接受本次调查的农村老人出生于上世纪50年代或之前，当时我国的义务教育还未普及，加上长时间的战争，多数人难以获得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在经济收入方面，受访者的个人年收入平均水平为7176.1元，远低于江苏省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10805元^②的水平。在个人年收入的来源方面，约有10%的受访者表示基本上没有任何经济收入，衣食住行完全依赖于其子女或家庭成员的供给。与此同时，在表示具有个人年收入的受访者当中，其个人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养老金/养老补贴（60.2%）、农业收入（43.4%）、家庭成员赡养费（26.1%）和打工（11.6%）。这表明，养老金开始成为农村老人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成效开始凸显，部分农村地区甚至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然而，当前农村养老金的总体水平仍不高，农村老人单纯依靠养老金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还需要通过农业生产、打工等方式或者从家庭成员那里获取一定的收入来源，这表明逐步提升待遇水平是今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努力方向。有38.8%的受访者表示自己“身

^①苏南包括昆山、张家港、江阴等14个县（县级市）；苏中包括海门、如东、如皋等12个县（县级市）；苏北包括盱眙、赣榆、金湖等23个县（县级市）。

^②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2》。

体好”，39.7%的受访者认为自己“身体一般”，觉得自己“身体差”的受访者也占21.5%，38.7%的受访者还表示自己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关节炎等慢性病。

表1 受访者的基本状况 单位：人、%

	受访者基本状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性别	男	524	49.9
	女	527	50.1
年龄	60~69岁	570	54.2
	70~79岁	366	34.8
	80岁及以上	115	11.0
文化程度	没上过学	460	44.0
	小学	392	37.5
	初中	151	14.4
	高中及以上	43	4.1
个人年收入	0~2000元	405	39.2
	2001~4000元	149	14.5
	4001~6000元	135	13.1
	6001~8000元	39	3.8
	8001元及以上	303	29.4
个人年收入来源	养老金/养老补贴	633	60.2
	农业收入	456	43.4
	家庭成员赡养费	274	26.1
	打工	122	11.6
	最低生活保障金	52	4.9
	经营工商业	30	2.9
	其他	67	6.3
健康状况	差	211	21.5
	一般	390	39.7
	好	381	38.8
婚姻状况	婚姻不完整	248	23.8
	已婚完整	796	76.2
儿子数	0个	130	12.5
	1个	522	50.1
	2个	275	26.4
	3个及以上	114	11.0
女儿数	0个	258	24.9
	1个	382	36.8
	2个	262	25.3
	3个及以上	135	13.0

(续表 1)

地区	苏南	362	34.4
	苏中	353	33.6
	苏北	336	32.0

在婚姻方面,大部分受访者的婚姻状况是完整的,比例高达 76.2%,同时丧偶的比例也占 21.9%,未婚和离异的农村老人所占比例很低,不到 2%。为方便婚姻状况的比较,本文将丧偶、离异和未婚三项合并为“婚姻不完整”。调查发现,受访者平均有 2.36 个儿子和 2.26 个女儿,最多的是育有 9 个孩子。在原先没有计划生育政策的年代,农村居民都倾向于多生育子女。因为按照“养儿防老”的逻辑,儿子数量越多,老人从儿子那里获得养老支持的可能性就越大。

三、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

(一) 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

在 1051 名受访者当中,有 818 位受访者选择“在家中由家人照料”,占样本总量的 77.8%,这表明大部分农村老人还是希望与子女居住在一起并得到子女的照顾。从很大程度上说,这是中国传统养老观念“养儿防老”的最终归宿。

虽然大多数受访者倾向于“在家中由家人照料”,但仍然有 22.2%的受访者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国外的相关研究也表明,老人在得不到家庭、亲属、邻居的照顾和帮助时,对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产生需求就在所难免了(Hendy et al., 2004)。其实,农村劳动力外流和计划生育政策已引发家庭规模萎缩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这不可避免地需要其他社会主体在老人照料方面的介入和补充。在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 233 位受访者当中,有 123 位受访者选择“机构养老服务”,占样本总量的 11.7%。调研还发现,样本总量中有 60%的受访者并不认为“入住养老机构是一件没面子的事情”。农村老人对养老机构的需求意愿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家庭规模的萎缩在发生变化,这表明农村老人并不完全排斥养老机构,对机构养老服务的看法也在发生变化。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则有 84 位受访者表示有需求意愿,占样本总量的 8%,比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稍低。另外,还有 26 位受访者表示对社区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占样本总量的 2.5%。调查同时还发现,样本总量中有 75.9%的受访者对社区养老服务表示“不了解”,这可能与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在农村地区还处于起步阶段,对大多数农村老人来说还是一个新鲜事物有关,并一定程度上导致对其需求意愿较低。

表 2 农村老人对不同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 单位: (人, %)

养老服务类型	人数 (人)	百分比 (%)	累积百分比 (%)
机构养老服务	123	11.7	11.7
社会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26	2.5	14.2
居家养老服务	84	8.0	22.2
家人照料	818	77.8	100.0
合计	1051	100.0	—

总体来说,农村老人的养老观念在发生变化,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已出现分化,希望得到家庭之外的照料支持,这在国家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是一种积极的信号。从人口老龄化的长期发展和日渐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来看,社会养老服务的市场潜力是巨大的;但相比家庭照料,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的总体比例还不高,而且家庭照料者在可信度、成本和

责任上均比社会化服务仍有优势, 社会养老服务还不能完全替代家庭照料(夏传玲, 2007)。

(二) 社会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

在对养老服务类型的需求评估基础上, 还要进一步评估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具体内容。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具体内容。农村老人会根据自身情况对具体服务内容的需求程度作出偏好显示和排序, 从而形成一个需求内容的位序结构。

对机构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 123 位受访者进行服务内容的需求评估, 结果如表 3 所示。农村老人对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精神慰藉的需求程度最为强烈。这很可能是老人在得不到家人、邻居和亲人的社会支持时, 在应对各种生活风险中感到独力难支, 存有改变当前生活状况的想法, 而入住养老机构就是其中的一种途径。通过入住养老机构, 老人可以获得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衣食住行等多方面的日常照料, 在身体不适时, 老人能够获得相应的医疗和护理。和其他老人居住在一起, 老人容易获得更多的同龄倾诉对象, 并得到适当的心理慰藉和精神支持, 从而提升生活质量。

表 3 具体社会养老服务内容的频数统计 单位: 人

社会养老服务形式	生活照料	医疗护理	精神慰藉	文化娱乐	法律援助	其他
机构养老服务	123	123	103	20	9	3
社区养老服务	21	14	21	26	8	2
居家养老服务	79	85	77	10	6	6

在对社区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 26 位受访者当中, 他们对文化娱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项内容的需求最为强烈。与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内容有所差异的是, 农村老人对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文化娱乐需求最为强烈。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 在部分农村地区尤其是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 农村老人逐渐注重文化娱乐活动。诚如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说的那样, 当生存等基本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后, 人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要。这表明, 农民养老已不是简单地停留在温饱阶段, 农村老人对身心健康、文化娱乐和社会交往都有更高的追求, 这也暗示着农村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应该积极关注农村老人的精神生活。另外, 子女的异地就业和居住方式的改变导致农村出现大量的留守老人和空巢老人, 老人从子女那里获得的日常生活照料有所减少, 这可以发挥社区或村集体的作用, 为当地老人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农村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内容如表 3 所示, 受访者对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项内容的需求程度最为强烈, 这与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内容相似, 但突出了对医疗护理的需求。这些需求的产生往往也是缺乏充足的家庭照料所引发的, 不过这部分老人可能比较留恋自己的家庭环境, 或者对养老机构存有不好的印象, 倾向于居住在家中而不是养老机构。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也曾提出过“在合适环境中养老”的理论, 强调家庭环境的养老优势。所以, 即使需要他人提供养老支持和帮助, 这部分老人也是通过居家养老服务这种形式加以实现。

总体来看, 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具体内容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和文化娱乐这四项, 不过具体内容的需求位序结构有一定差异。

(三) 社会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

支付水平是消费行为得以发生的重要因素, 商品或服务的消费需求可以分为潜在需求与有效需求。消费者具有需求意愿而无支付能力时的需求为潜在需求, 既具有需求意愿又具有支付能力的的需求则为有效需求。那么, 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农村老人, 其支付能力与水平又如何?

如表 4 所示, 在 123 位对机构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的受访者当中, 超过一半受访者的支付水平低于 500 元/月, 最高 1500 元/月, 平均支付水平为 371 元/月。可见, 受访者对机构养老服务的支

付水平不高。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有 65.2%的受访者的支付水平在 0-400 元/月,支付水平在 801 元及以上的仅占 4.5%,平均支付水平为 260 元/月,这表明农村老人在居家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同样不高,而且比机构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低。首先,经济收入水平偏低影响了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支付水平。前面的数据已表明,农村老人的年收入水平并不高,平均为 7176.1 元,低于江苏省农村家庭收入的平均水平,在缺乏充足、稳定的经济来源时,农村老人还不敢轻易在社会养老服务方面有过多支出,较低的经济收入制约了农村老人的支付水平。其次,对医疗费用、晚年生活等方面的顾虑和担忧使得农村老人在社会养老服务支付意愿上偏向保守。农村老人认为晚年生活在医疗支出、日常生活等方面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预防未来各种风险,农村老人不敢轻易支出太多。此外,本次调查的农村老人是在上世纪 50 年代或之前出生的,他们在年轻时都经历过战争和自然灾害,养成了节俭的生活习惯,尽管这部分老人的养老观念有所转变,但其消费意愿总体依然偏低。

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农村老人对社区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基本上都集中在 100 元以下,这一比例竟高达 92.3%,受访者的平均支付水平仅为 39 元/月,这要远远低于机构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除了经济收入较低、消费偏好等因素外,农村老人认为社区养老服务属于乡村社区或村组的公共事业,理应由农村集体或村组投资建设并向当地老人低偿甚至无偿提供,从而使得受访者的支付水平偏低。

表 4 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支付能力 单位:(元/月,人,%)

	支付能力(元/月)	0~499	500~999	1000及以上
养老机构	频数(人)	68	46	9
	百分比(%)	55.3	37.4	7.3
居家养老服务	支付能力(元/月)	0~400	401~800	801及以上
	频数(人)	54	26	4
	百分比(%)	65.2	30.3	4.5
社区养老服务	支付能力(元/月)	0~50	51~100	101及以上
	频数(人)	11	13	2
	百分比(%)	42.3	50	7.7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总体偏低,这说明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更多停留在潜在需求,还难以转化为有效需求。在很多情况下,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养老服务潜在需求往往受到广泛关注,但有效需求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因此导致我国出现社会养老服务领域的“怪圈”:一方面,庞大的社会养老服务潜在需求吸引相关政府部门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如盲目建设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过度追求养老机构的数量和床位;另一方面,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有效需求不足则导致养老机构持续多年的空床率、社会养老服务资源没被充分利用等问题。从农村老人的角度看,社会养老服务的潜在需求要转化为有效需求,必须要有充足的需求意愿和支付能力。这也暗示着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目前更多还是一个潜在的市场需求,还没有转化为有效需求,这个转化将是一个渐进的、长期的过程。

(四)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从以上对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农村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出现一定程度的差异和分化。那么,为什么会呈现出这种差异和分化?它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下面将对这些问题给予回答。

1. 模型选择与变量设置。这里主要关注不同因素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关系,社会养

老服务具体包括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三种类型，它是与家庭养老服务（家庭照料）直接相对的。这样，就可以将养老服务分为家庭养老服务（家庭照料）和社会养老服务。对社会养老服务“是否有意愿”就可以被视作一个二分变量，可以设定“没有需求意愿=0”；“有需求意愿=1”，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计量模型为：

$$p = \frac{1}{1 + e^{-z}} \quad (1)$$

(1) 式中， p 表示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情况； z 表示影响需求意愿的因素。

从社会支持网络的角度看，社会支持是人的一种需要（包括情感、自尊、评价、归属、身份以及安全等需要），通过与他者之间的互动而得到满足的程度，个体需要从其他社会成员那里获取资源来解决生活困难并维持日常生活（王毅杰、童星，2004）。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是基于自身健康、收入等多方面的考虑，自然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如果农村老人可以应对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做到自我照顾时，那么往往不会向他人求助。如果农村老人无法照顾自己，一般先向其家庭成员求助，如果家庭成员无法给予足够的帮助，老人会进一步向其他社会主体寻求帮助，这时就会产生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此同时，农村老人是环境中的行动者，被嵌入到当地环境之中，环境对其行动的影响是深刻的，它既为行动者提供资源，又为行动产生制约（W·理查德·斯科特，2010）。由于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同（如当地老人对养老质量的追求、乡村舆论等），当地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也可能会出现差异。这样，以农村老人为中心，可以构成一个“个人—家庭—社会”逐步外扩的养老服务援助系统。

因此，可以将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总结为个人因素、家庭因素和地区因素。其中， x 表示个人因素， f 表示家庭因素， r 表示地区因素，则 z 可以表示为：

$$z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 \sum_{i=1}^n \lambda_i r_i \quad (2)$$

将 z 代入概率模型进行 Logit 变化，可得：

$$\ln\left(\frac{p}{1-p}\right) = \alpha + \sum_{i=1}^k \beta_i x_i + \sum_{i=1}^m \gamma_i f_i + \sum_{i=1}^n \lambda_i r_i + e \quad (3)$$

在 (3) 式中， p 表示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概率； $1-p$ 表示表示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没有需求意愿的概率。 x 表示个人因素， f 表示家庭因素， r 表示地区因素， e 表示模型残差，服从 Logit 分布。根据前面的分析，可对各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影响关系做出如下假设。

影响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个人因素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和个人年收入。一般而言，农村女性的思想比男性更保守，女性在经济、心理和情感方面对家庭的依赖性更强（吴海盛、江巍，2008）。所以，农村女性更希望在家中度过晚年生活，从而降低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老人的年龄越大，越容易患上各类疾病，这就需要更多的医疗护理和陪伴照顾，但该服务需要专业机构和人员才能提供，这就会激发老人产生更高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另外，伴随年龄的增长，老人会逐渐丧失劳动能力，闲暇时间会随之增多，老人的孤独感也会随之上升，这需要对老人给予更多的精神关爱和情感交流，其实这也属于社会养老服务的范畴。

由此可以假设，年龄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呈正相关关系。

相比文化程度低的老人，文化程度越高的老人在拥有更多经济来源的同时，思想更开放，对养

老风险的意识会更强,当遇到个人照料问题时,不会完全拘泥于传统观念,出于对风险的规避,更容易接受社会养老服务这一新事物,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相对更高。老人的身体条件越好,说明其自理能力越强,自己可以应对各种生活问题,对日常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的依赖性相对较低,自然就会降低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充足的支付能力是社会养老服务有效需求的必要条件。个人年收入越高,代表老人的支付能力越强,越有经济能力去追求更好的日常照料和医疗护理。在面对个人照料问题时,个人年收入高的老人有充足的支付能力从而在市场交易中获得自己所需的照料服务。相反,个人年收入较低的老人则由于缺乏充足的支付能力,往往不会对社会养老服务存在太多需求意愿,即使有,那更多只是一种潜在的需求。

所以可以假设,相比于个人年收入低的老人,个人年收入高的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较高。

当老人无法照顾自己时,就会向家庭成员寻求支持和援助。家庭因素包括婚姻、儿子数和女儿数等变量。婚姻完整与否会影响老人的养老选择,如果老年夫妇二人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相互为伴,就会降低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如果老人在晚年生活缺乏伴侣,则容易产生孤独感和失落感,为了充实自己的晚年生活,达到精神层面的满足,就会希望到养老院或社区服务机构中认识更多的同龄人,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更高的需求意愿。从“养儿防老”的角度看,老人一般会与儿子居住在一起,儿子需要承担起老人的照料责任。一般来说,儿子数量越多,老人从儿子那里获得物质支持、日常照料和情感交流等养老资源的可能性就越大,在家庭内部就可以解决照料问题,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就会减少。反之,就会提升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女儿也可以成为养老支持的来源,女儿数量越多,老人获得养老支持的机会也会越多,但是与儿子的多方面支持不同,女儿对老人的养老支持更多集中在感情交流和精神关爱。这让其对家庭产生更多的留恋之情,降低了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Crimmins and Ingegneri, 1990)。这样看来,女儿和儿子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中的影响机理是有所差异的。

此外,考虑到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当地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可能存在地区差异。一般而言,如果当地政府重视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那么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就会相对完善,有助于提高社会养老服务的便利性与可及性,这可降低农村老人获取社会养老服务的成本,从而对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产生影响。当地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政策宣传也可能会影响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如果老人所在农村地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政策宣传越多,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了解程度可能越高,对社会养老服务有更大的包容度。在这样的政策宣传环境下,农村老人更容易接受社会养老服务。因此,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不同,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可能会表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不过这种差异性和影响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的计量分析。在此,可将地区变量设定为虚拟变量,以反映区域差异。自变量的具体定义及其对因变量的影响关系如表5所示。

表5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

变量	变量解释与赋值
因变量	
Y 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	虚拟变量: 没有意愿=0; 有意愿=1
自变量	
(一) 个人特征	
X ₁ 性别 (-)	虚拟变量: 男性=0; 女性=1

(续表 5)

X ₂ 年龄 (+)	定序变量: 60~69 岁=1; 70~79 岁=2; 80 岁及以上=3
X ₃ 文化程度 (+)	定序变量: 没有上过学=1; 小学=2; 初中=3; 高中及以上=4
X ₄ 个人年收入 (+)	定序变量: 0~2000 元=1; 2001~4000 元=2; 4001~6000 元=3; 6001~8000 元=4; 8001 元及以上=5
X ₅ 健康状况 (-)	定序变量: 差=1; 一般=2; 好=3
(二) 家庭特征	
X ₆ 婚姻状况 (-)	虚拟变量: 婚姻不完整 (未婚、离异、丧偶) =0; 已婚完整=1
X ₇ 儿子数 (-)	定类变量: 0 个=1; 1 个=2; 2 个=3; 3 个及以上=4
X ₈ 女儿数 (-)	定类变量: 0 个=1; 1 个=2; 2 个=3; 3 个及以上=4
(三) 区域	
X ₉ 地区 (+/-)	虚拟变量: 苏南=0, 其他 =1

注: (+) 表示假设该自变量与因变量呈正相关, (-) 表示假设该自变量与因变量呈负相关, (+/-) 表示该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影响关系不确定。

2. 计量分析结果。选择表 5 的变量作为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的影响因素, 使用统计软件 SPSS17.0 对式 (1) 进行估计, 运用发生比率 (Odds Ratio) 解释模型中自变量一个单位的变化, 或者是相对于参照类而言, 发生比的变化。估计结果见表 6。总体模型卡方值的 Sig. 为 0.000, 达到模型要求的显著性水平, Hosmer 和 Lemeshow 检验的 Sig. 为 0.221, 未达到显著性水平。另外, 最大似然对数值、Cox & Snell R² 和 Nagelkerke R² 等方面表明模型的拟合效果较好。

表 6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结果

自变量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性别 (女性)			
男性	0.091	0.181	1.096
年龄 (60~69 岁)			
70~79 岁	0.360*	0.190	1.433
80 岁及以上	0.215	0.305	1.240
文化程度 (没上过学)			
小学	0.119	0.198	1.126
初中	0.375	0.257	1.456
高中及以上	0.174	0.407	1.190
个人年收入 (0~2000 元)			
2001~4000 元	0.181	0.281	1.199
4001~6000 元	0.551**	0.277	1.735
6001~8000 元	0.226	0.479	1.253
8001 元及以上	1.046***	0.218	2.846
身体状况 (差)			
一般	-0.481**	0.203	0.618
好	-0.995***	0.218	0.370

(续表 6)

婚姻状况 (婚姻不完整)			
已婚完整	-0.038	0.207	0.963
儿子数 (0 个)			
1 个	-0.840***	0.234	0.432
2 个	-0.833***	0.263	0.435
3 个及以上	-0.665**	0.329	0.515
女儿数 (0 个)			
1 个	-0.337	0.206	0.714
2 个	-0.342	0.231	0.710
3 个及以上	-0.393	0.290	0.675
区域 (苏南)			
苏中	0.190	0.203	1.209
苏北	0.321	0.213	1.378
常量	-0.856**	0.356	0.425
模型总卡方		69.854	
Sig.		0.000	
最大似然对数值		969.976	
Nagelkerke R ²		0.103	
Cox & Snell R ²		0.065	

注：双尾检验统计显著度：***、**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水平上统计显著

在个人特征方面，性别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但这种影响关系并不显著，不具有统计学意义。在年龄当中，以“60-69 岁的老人”为参照组，70-79 岁的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并通过显著性检验。相对而言，60-69 岁的低龄老人一般还具备劳动能力，这部分老人一方面希望通过生产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另一方面希望通过从事农业生产来打发时间，这样就减少了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但随着年龄的增大，老人的身体往往会随之变差，需要更多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但这不是家庭成员能够轻易掌握的，而是需要借助一定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另外，伴随年龄的增大，老人的劳动能力逐渐丧失，这使得老人难以继续从事农业生产，从而产生大量的闲暇时间，为打发闲暇时间，农村老人一般会到当地的老人活动室参与各类娱乐消遣活动，自然就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需求意愿。文化程度与社会服务需求意愿呈正相关关系，但这种影响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可能与农村老人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有关，因为调查结果表明，没上过学的农村老人高达 44%。在经济收入方面，以年收入为 0-2000 元的老人为参照组，年收入高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因为经济收入高的老人拥有更强的支付能力，为追求更好的照料条件和护理设施而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需求。这同时也表明，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农村老人具备支付能力的基础之上。对那些无法自理而又缺乏支付能力的农村老人，应该给予其一定的养老补贴，从而将这部分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这里的启示意义就是将我国目前的社会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导向由“注重供方补贴”调整为“供方和需方双重补贴”。身体健康状况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存在负相关关系，并通过显著性检验。相比身体较差的农村老人，身体较好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较低；相反，身体较差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

愿更高。因为身体较差的老人容易患病,对医疗护理服务有更多的需求,一般家庭成员难以胜任,需要养老机构或专业人员才能提供。部分身体较差的老人在日常生活中甚至无法照顾自己,而是需要他人的陪伴和帮助,这就产生了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这暗示着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建设需要综合考虑老人的身体状况,并据此配置相应的人员和设施,尤其是要对身体较差和丧失自理能力的老人提供医护型和养护型设施及相应服务,使得服务供给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家庭特征方面,婚姻状况与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呈负相关关系,但该影响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儿子数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存在负相关关系,并且通过显著性检验,言外之意就是,家中没有儿子的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更大的需求意愿。“男娶女嫁”是中国的传统习俗,老人跟随儿子生活,并由儿子承担起赡养老人的责任(Yang, 1996),老人可以从儿子那里得到诸如财物、情感等多方面的支持,从而有助于降低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而没有儿子的老人在生活中往往需要克服更多的困难,日常生活中缺少稳定的依靠,希望得到外界的支持和帮助,从而对社会养老服务产生更强的需求意愿。这与中国传统“养儿防老”的含义是一致的。在本研究中,“拥有女儿的老人”相比“没有女儿的老人”,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低,但这一影响关系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不具统计学意义。这可能是女儿的养老支持被儿子的养老支持所替代。因为女儿出嫁后,由于地理距离的原因,其对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照顾会明显减少。如果女儿嫁得远,回娘家的机会和次数就少,那么,对父母的日常照顾机会就小,这一照顾责任更多是落在儿子身上。即使女儿可以通过电话与父母保持联系,但那更多是集中在感情交流和精神关爱上面。来自女儿的情感支持还难以与儿子的养老支持相提并论,在儿子与女儿的养老支持选择上,老人更倾向于儿子,女儿的养老支持更难以抵消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在地区特征方面,以苏南地区为参照组,苏中地区和苏北地区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更高,但这种影响关系没有显著差异性,不具统计学意义,分析结果不支持前面所提出的研究假设。可见,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没有显著的地区特征,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一的农村地区,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没有显著差异。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个人年收入、身体状况和儿子数四个变量的影响。其中年龄、个人年收入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关系,即农村老人的年龄越大,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高;农村老人的个人年收入越高,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高。身体状况和儿子数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关系,即农村老人的身体状况越差,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高;农村老人拥有的儿子数量越多,其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越低。

四、基本结论与政策启示

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如下:首先,从服务类型上看,农村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出现一定的分化。在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和农村“空心化”的背景下,农村老人的养老观念出现变化,有22.2%的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存有需求意愿。但与家庭照料相比,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偏低,而且社会养老服务还难以替代家庭照顾。其次,就服务内容而言,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内容存有不同偏好。在机构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上,需求程度最强烈的是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精神慰藉三项。在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上,需求程度最强烈的是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和娱乐文化三项。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项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程度最强烈的三项。再次,按支付水平来看,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支付水平不高。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平

均支付水平为 371 元/月, 居家养老服务的平均支付水平为 260 元/月, 社区养老服务支付水平最低, 仅有 39 元/月。这表明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更多停留在潜在需求, 还难以转化为有效需求。最后, 农村老人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主要受年龄、个人年收入、身体状况和儿子数四个变量的影响。

政策启示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建立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机制, 甄别不同的老年群体及其需求偏好。可由民政或老龄工作等政府部门负责牵头, 科学制定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表格, 对农村老人的年龄分布、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家庭特征、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摸底和综合评估, 将农村老年群体化分为重点关注群体、特殊关注群体、一般关注群体等类别, 在这一基础上构建动态性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库, 定期对老人进行跟踪调查与评估, 并发布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状况。二是以农村实际为导向, 构建适合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农村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偏好, 兼顾好当前和未来、潜在需求和有效需求的关系, 合理安排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优先发展次序, 协调好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的建设, 实现各类养老服务之间的差异化发展, 相互补充、相互支持。三是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服务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释放农村老人的有效需求。根据农村老人的综合评估结果, 制定合理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对部分老人给予专项补贴或者探索社会养老服务消费券等多种形式, 通过补贴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方以释放有效需求。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 可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的政策实践, 逐步建立起政府购买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

参考文献

- (1) Crimmins, E. M. and Ingegneri, D. G.: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Vol.12, No.1, pp.3-35, 1990.
- (2) Hendy, S.; Stains, S. and Braid, M.: Critical Shortfalls in the Supply of Residential Care: A Western Metropolitan Regional Perspective, Health Issues, Vol.8, No.4, pp.14-18, 2004.
- (3) Logan, John R.; Bian, Fuqin and Bian, Yanjie: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Vol.76, No.3, pp.851-882, 1998.
- (4) Johar, Meliyanni. and Maruyama, Shiko.: Intergenerational Cohabitation in Modern Indonesia: Filial Support and Dependence, Health Economics, Vol.20, No.1, pp.87-104, 2011.
- (5) Yang, H.Q.: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58, No.2, pp.404-415, 1996.
- (6) 彼得·罗希、马克·李普希、霍华德·弗里曼:《评估: 方法与技术》,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 (7) 陈成文、肖卫宏:《农村养老意识变迁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对 288 位农民的调研为例》,《西北人口》2007 年第 4 期。
- (8) 陈建兰:《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实证研究——以苏州农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09 年第 4 期。
- (9) 陈建兰:《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人口与发展》2010 年第 2 期。
- (10) 陈勋:《乡村社会力量何以可能: 基于温州老人协会的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12 年第 1 期。
- (11) 丁志宏、王莉莉:《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研究》,《人口研究》2011 年第 5 期。
- (12) 郭平、陈刚:《2006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年
- (13) 黄俊辉、李放:《生活满意度与养老院需求意愿的影响研究——江苏农村老年人的调查》,《南方人口》2013 年第 1 期。

(下转第 51 页)

- (23) 项桂娥、陈阿兴：《资产专用性与农业结构调整风险规避》，《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3期。
- (24) 肖文韬：《交易封闭性、资产专用性与农村土地流转》，《学术月刊》2004年第4期。
- (25) 徐珍源、孔祥智：《转出土地流转期限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10年第7期。
- (26) 杨其静：《从完全合同理论到不完全合同理论》，《教学与研究》2003年第7期。
- (27) 杨瑞龙、聂辉华：《不完全契约理论：一个综述》，《经济研究》2006年第2期。
- (28) 姚洋：《农地制度与农业绩效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6期。
- (29) 叶剑平、蒋妍、丰雷：《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06年第4期。
- (30) 张五常：《佃农理论》，商务印书馆，2000年。
- (31) 钟文晶、罗必良：《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3期。
- (32) 钟张宝、汪萍：《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农户行为分析——湖北、浙江等地的农户问卷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03年第6期。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贾伟)

(上接第41页)

- (14) 李本公：《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百年预测》，华龄出版社，2007年。
- (15) 李德明、陈天勇、李海峰：《中国社区为老服务及其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中国老年学杂志》2009年第10期。
- (16) 宋宝安、杨铁光：《观念与需求：社会养老制度设计的重要依据——东北老工业基地养老方式与需求意愿的调查与分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17) 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18) 王莉莉：《基于“服务链”理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供给与利用研究》，《人口学刊》2013年第2期。
- (19) 王萍、左冬梅：《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6期。
- (20) 王毅杰、童星：《流动农民社会支持网探析》，《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 (21) 吴海盛、江巍：《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以江苏省为例》，《中国农村经济》2008年第11期。
- (22) 夏传玲：《老年人日常照顾的角色介入模型》，《社会》2007年第3期。
- (23) 阎青春：《四种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利”与“弊”》，《社会福利》2009年第3期。
- (24) 杨团：《农村养老服务业，拉动内需的优势产业》，《社会福利》2009年第8期。
- (25) 杨团、李振刚、石远成：《农村老人照护服务体系的初步探讨》，《社会保障研究》2008年第2期。
- (26) 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 (27) 张旭升、吴中宇：《农村家庭养老的实证分析》，《社会》2003年第3期。
- (28)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1期。

(作者单位：¹广东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

²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³东南大学教务处)

(责任编辑：李腾飞)